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豫工院纪〔2016〕4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落实情况年中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

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确保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任务全面完成，根据学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等有关要求，按照校党委工作部署，校纪委将于近期对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中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1、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是否高度

重视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真正做到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单位（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要点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是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协调解决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重要问题，推动有关工作落实。

2、党政一把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是否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主持制订并分解责任目标，亲自听取汇报，亲自检查落实。

3、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是否做到亲自布置、检查、考核。

4、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纠正“四风”情况：领导班子成员是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 20 条意见精神，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5、本单位（部门）领导干部与责任对象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或廉洁自律承诺书的情况。

6、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倡廉教育纳入本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要点中，及时传达上级关

于党风廉政与反腐倡廉建设的会议和文件精神，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洁自律教育等情况。

7、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情况。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落实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情况；加强对重要岗位及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管理和监督，制定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等情况。

8、组织本单位（部门）人员积极参加学校有关活动，向校纪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等情况。

9、领导班子及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校规校纪等廉洁从政情况。

10、完成校纪委安排部署的有关工作的情况等。

二、督查方式

督导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自查工作由各单位（部门）对照督查内容自行组织，在自查基础上写出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下半年工作打算。

抽查工作由校纪委在各单位（部门）自查基础上统一安排，抽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或调阅佐证材料等。

三、时间安排与要求

自查时间：2016年6月。要求各单位（部门）6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同时上报校纪委办公室，书面报告应经党政主要领导签名背书并加盖单位（部门）公章，作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年终检查考核的依据。

抽查时间：2016年7至9月。由校纪委结合实际组织安排，全校抽查单位（部门）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自查。督导检查是校党委和纪委履行“两个责任”，跟踪督查校属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动态管理的重要措施，各单位（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对照督查内容，对本单位（部门）每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认真自查和总结，整理好相关佐证材料，做好接受学校抽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2、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对于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查漏补缺。要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自查整改，并与上半年开展的内部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结合起来，统一考虑，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3、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单位（部门）

党政领导班子要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并督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班子成员要切实担负起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大胆负责、主动担责，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校纪委将按照省委“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年”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工作，加大问责力度，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不抓不管、导致本单位（部门）出现违法违纪问题的，将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联系人：李小林

电子邮箱：jiwei8115@163.com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6月2日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2015年6月2日印发
